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其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

见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其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非独立预算单位--硚口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区委政法委核定行政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9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2.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13.08	605.09	40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8	415.29	407.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3.28	415.29	407.99			
2013101	行政运行	415.29	415.29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9	0.00	189.09			
2013105	专项业务	218.90	0.00	2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6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0	63.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9	23.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1	39.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3	63.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3	63.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8	18.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5	0.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5	42.1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	1.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7	62.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7	62.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9	53.4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8	9.38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3.08	一、本年支出	101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9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2.8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3.08	支出总计	1013.08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3.08	605.09	552.86	52.23	40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8	415.29	363.06	52.23	407.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3.28	415.29	363.06	52.23	407.99
2013101	行政运行	415.29	415.29	363.06	52.23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9	0.00	0.00	0.00	189.09
2013105	专项业务	218.90	0.00	0.00	0.00	2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63.00	63.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0	63.00	63.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9	23.19	23.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1	39.81	39.8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3	63.93	63.9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3	63.93	63.9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8	18.98	18.9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5	0.85	0.8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5	42.15	42.1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	1.95	1.9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7	62.87	62.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7	62.87	62.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9	53.49	53.4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8	9.38	9.38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3.08	605.09	552.86	52.23	407.99

109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1013.08	605.09	552.86	52.23	407.99
109001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13.08	605.09	552.86	52.23	407.99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5.09	552.86	5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17	523.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86	81.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51	100.51	0.00
30103	奖金	187.02	187.0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	3.0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1	39.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3	19.8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6	35.6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9	53.4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3	0.00	52.23
30201	办公费	0.60	0.00	0.6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31	0.00	0.31
30206	电费	2.99	0.00	2.99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1.55	0.00	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0.00	2.06

30229	福利费	4.28	0.00	4.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9	0.00	16.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0.00	15.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	29.68	0.00
30302	退休费	23.18	23.1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9	6.4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	------	------	------	------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010424109T000000106	区委政法委保障经费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程宝锋			联系电话		8342604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13.08		100%	1045.13			2500.16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013.08			1045.13			2500.1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05.09		59.73%	572.44			436.3		
		项目支出	407.99		40.27%	472.69			2063.86		

		合计	1013.08		1045.13	2500.16
部门职能概述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其主要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 2、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负责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6、组织研究政法领域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8、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9、指导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 10、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以法治建设为引领，依法治区取得新进展。推动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指导做好法治惠民工作，打造老字号品牌；推进法治宣传，抓好普法教育，让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 二是以和谐安定为目标，社会稳定取得新局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力所能及解决基层和群众实际困难；统筹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稳控，完成市区下达目标任务。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持续开展政法先锋下基层活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把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是以平安建设为载体，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严格落实保障有力的领导责任制，做好群防群治、综治网格化和“雪亮工程”工作，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发挥三级综治中心作用，创新大调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重点整治，防范特殊人群肇事肇祸风险。 四是以党的领导为方向，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提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要求，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			
整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持续提高平安建设水平，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目标 1:	提高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深挖涉黑涉恶线索，统筹进行精准打击；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止发生特殊人群肇事肇祸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加大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确保铁路运行安全；推动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目标 2:	开展教育转化和防范处理工作，对重点涉法涉诉案件的生活困难对象进行司法救助，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 2:	巩固教育转化成果，防范工作重点人员反复率不断降低，不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做好重点涉法涉诉案件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司法救助，化解积案难案；对见义勇为行为人进行奖励和慰问，弘扬社会正气；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目标 3:	开展党建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服务，征订报刊杂志和新增资产采购，驻村帮扶保障和购买扶贫物资，保障人员薪资待遇和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目标 3:	党建活动生动有效，法治宣传服务影响力扩大，队伍能力得到提升；人员薪资待遇得到保障，关心关爱职工得到体现；机关办公需求得到满足，正常运转保障到位。	
长期目标 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持续提高平安建设水平，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率	100%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有效打击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	确保安全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三级综治中心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用	作用有效发挥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以上	历史指标
长期目标 2:	开展教育转化和防范处理工作，对重点涉法涉诉案件的生活困难对象进行司法救助，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长期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范工作重点人 反复率	不断下降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涉稳事件	100%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强化预警预防、应 急处置	社会稳定	历史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开展司法救助,化 解重难点涉法涉 诉积案	任务完成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行为人 奖励和慰问	满意	历史指标
长期目标 3:	开展党建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服务，征订报刊杂志和新增资产采购，驻村帮扶保障和购买扶贫物资，保障人员薪资待遇和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报刊和新增 资产采购	完成报刊征订任 务和资产采购数 量，电视机1台、 台式计算机9台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以上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	有效提升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服务	群众满意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薪资待遇	满意	历史指标	
年度指标 1:	提高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深挖涉黑涉恶线索，统筹进行精准打击；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止发生特殊人群肇事肇祸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加大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确保铁路运行安全；推动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三级综治中心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历史指标

年度指标 2:	巩固教育转化成果，防范工作重点人员反复率不断降低，不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做好重点涉法涉诉案件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司法救助，化解积案难案；做好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弘扬社会正气；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范工作重点人反复率	不断下降	不断下降	不断下降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涉稳事件	100%	100%	100%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历史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司法救助，化解重难点涉法涉诉积案	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行为人奖励和慰问	满意	满意	满意	历史指标
年度指标 3:	党建活动生动有效，法治宣传服务影响力扩大，队伍能力得到提升；人员薪资待遇得到保障，关心关爱职工得到体现；机关办公需求得到满足，正常运转保障到位。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报刊杂志和新增资产采购	完成征订计划数， 购买台式电脑3台 和会议系统终端1 套	完成征订计划 数，购买打印机 5台和1个保密 柜	完成报刊征 订任务和资 产采购数量， 电视机1台、 台式计算机9 台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以上	2次以上	2次以上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法治宣传服务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历史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员薪资待遇	满意	满意	满意	历史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高雷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01	终止年度	2024.12.31
项目概述	以平安建设为载体，紧紧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持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铁路沿线安全“全线净化”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重点领域整治，深化拓展综治网格化管理，持续巩固群防群治。把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营造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发[2009]16 号）；武发〔2016〕2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武综办[2017]5 号）；《武汉市综治网格化系统应用试点工作方案》（武平安办[2020]3 号）；《武汉市 2019 年下半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情况的通报》（武平安办[2020]6 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属于密件。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市场调查与民意检测服务，为街道、社区租用智能巡逻电动车开展夜巡，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铁路护路安全隐患点位整治，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培训，区综治中心建设运行维护及政法智能化建设。 资金主要投向：市场调查与民意检测服务 23.6 万；租用智能巡逻电动车 26.95 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 万；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5 万；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15 万；区综治中心建设运行经费 5 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5 万；政法智能化工作经费 5 万；平安建设的培训经费 21.59 万；合计 112.14 万。		

项目总预算	112.14		项目当年预算		112.1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78	178		100%
	2023 年		160.2	160.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12.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2.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场调查与民意检测服务				23.6	做好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群众安全感测评相关工作	
租用智能巡逻电动车				26.95	依据签订的租用智能巡逻电动车合同需支付尾款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5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和奖励等工作	
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5	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	
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15	印制平安建设宣传品	
区综治中心建设运行经费				5	用于区综治中心建设运行工作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5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政法智能化工作经费				5	政法智能化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平安建设的培训经费				21.59	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培训等工作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宣传印刷品	一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持续提高平安建设水平，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深挖涉黑涉恶线索，统筹进行精准打击；推进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确保铁路运行安全；推动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有效打击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铁路沿线 隐患点位整治	确保安全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三级综治中心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用	作用有效发挥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满意度	96% 以上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铁路沿线隐患点位整治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确保安全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三级综治中心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用	作用有效发挥	作用有效发挥	作用有效发挥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满意度	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历史指标

表 12-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高雷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01	终止年度		2024.12.3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有关要求，有效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难、监护人职责缺失、收治不畅通、出院衔接不到位、康复衔接不及时、救助政策碎片化等问题，防止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个人极端案（事）件的发生，保障有需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救治救助。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督促全区各街道，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防止区内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或个人极端事（案）件。 资金主要投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定点医院的救治救助经费 200 万。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00	200		100%
	2023 年	200	2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200	根据个人救治标准，采取据实结算方式救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定点救治	1 批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年度绩效目标	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止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率	100%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指标

表 12-3.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高雷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01	终止年度		2024.12.31
项目概述	鼓励支持见义勇为行为，积极开展表扬和慰问，弘扬社会正气。加强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充分发挥硚口关爱之家教育转化主阵地作用，完成教育转化任务；推进反宣工作常态化，加强“一墙一窗一屏”阵地建设；深入推进防范打击专项行动，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防范工作属于密件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鼓励支持见义勇为行为，积极开展表扬和慰问，弘扬社会正气。加强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充分发挥硚口关爱之家教育转化主阵地作用，完成教育转化任务；推进反宣工作常态化，加强“一墙一窗一屏”阵地建设；深入推进防范打击专项行动，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资金主要投向：防范工作经费 30 万；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5 万；合计 3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10	210	100%
	2023 年	35	35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防范工作经费				30	主要用于开展教育转化、防范宣传工作等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5	主要用于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教育转化和防范处理工作，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教育转化成果，防范工作重点人员反复率不断降低，不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做好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弘扬社会正气；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范工作重点人反复率	不断下降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维稳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	社会稳定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	满意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范工作重点人反复率	不断下降	不断下降	不断下降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维稳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预警预防、应急处置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为行为人的奖励和慰问	满意	满意	满意	历史指标

表 12-4.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高雷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01	终止年度	2024.12.31

项目概述	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且生活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传递政府关怀，化解社会矛盾。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鄂政法[2014]3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且生活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传递政府关怀，化解社会矛盾。 资金主要投向：司法救助对象，经费 18.9 万。				
项目总预算	18.9	项目当年预算		18.9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30	30		100%
	2023 年	27	27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司法救助经费				18.9	按照《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测算具体的当事人救助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对重点涉法涉诉案件的生活困难对象进行司法救助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重点涉法涉诉案件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司法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司法救助，化解重难点涉法涉诉积案	任务完成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司法救助，化解重难点涉法涉诉积案	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	历史指标

表 12-5.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委政法委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高雷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01	终止年度	2024.12.31

项目概述	统筹协调做好机关文电、会务、信访、机要保密、档案、督办、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机关规章制度和机关信息化建设等正常运转工作；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提供驻村队员的生活保障；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机关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发挥区法学会作用，指导协助会员单位做好法治惠民和法治宣传工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队伍综合能力；加大对机关干部的有关关爱力度，传递组织温暖。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学会建设的具体措施》（武办文〔2020〕33号）；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发〔2018〕6号；《湖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基层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标准的通知》鄂工发〔2019〕1号；《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研办文〔2021〕11号；政法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属于密件。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开展党建活动及老干部慰问，发挥法学会作用、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迎接档案复审，征订报刊杂志和新增资产采购，继续驻村帮扶和购买扶贫物资，保障工会会员福利待遇和机关正常运转。 资金主要投向：开展党建活动及老干部慰问工作经费2万；区法学会工作经费1万；法律服务经费1万；档案整理工作经费3万；征订期刊杂志经费8万；固话通讯经费2万；驻村及扶贫物资经费7万；工会保障经费5.6万；新增资产经费11.05万；机关保障经费1.3万；合计41.95万。			
项目总预算	41.95	项目当年预算		41.9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开展党建活动及老干部慰问工作经费				2	根据规定春节期间慰问6名退休职工，开展政治轮训及其他党建活动	
区法学会工作经费				1	主要用于区法学会换届和法治宣传工作	
法律服务经费				1	聘用法律顾问	
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3	迎接档案复审，档案整理归档	
征订期刊杂志经费				8	按通知要求完成征订任务	
固话通讯经费				2	缴纳固话通讯费	
驻村及扶贫物资经费				7	驻村队员补贴发放，驻村帮扶资金和采购扶贫物资	
工会保障经费				5.6	工会会员节日物资慰问、开展身体体检，缴纳医疗互助等	
新增资产经费				11.05	采购新增资产	
机关保障经费				1.3	机关其他经费保障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AK 电脑	9 台		9			
电视	1 台		1			
保密柜	2 个		0.6			
文件柜	2 个		0.2			
办公桌	1 张		0.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党建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服务，征订报刊杂志和新增资产采购，驻村帮扶保障和购买扶贫物资，保障人员薪资待遇和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党建活动生动有效，法治宣传服务影响力扩大，队伍能力得到提升；人员薪资待遇得到保障，关心关爱职工得到体现；机关办公需求得到满足，正常运转保障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报刊和新增资产采购	完成报刊征订任务和资产采购数量，电视机1台、台式计算机9台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以上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	有效提升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服务	群众满意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薪资待遇	满意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报刊杂志和新增资产采购	完成征订计划数，购买打印机5台和1个保密柜	完成征订计划数，购买台式电脑3台和会议系统终端1套	完成报刊征订任务和资产采购数量，电视机1台、台式计算机9台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以上	2次以上	2次以上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服务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历史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薪资待遇	满意	满意	满意	历史指标

第三部分 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3.08 万元。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87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1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05 万元，降低 3.07%，主要原因是除“三保”项目外，一般性工作经费压减 10%，非到人到户到企的政策性工作经费压减 30%。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1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3.0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1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09 万元，占 59.73%；项目支出 407.99 万元，占 40.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3.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3.0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13.0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1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05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除“三保”项目外，一般性工作经费压减 10%，非到人到户到企的政策性工作经费压减 30%。(2)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05.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415.29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8.98 万元，事

业单位医疗 0.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5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49 万元，提租补贴 9.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407.99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9.09 万元，专项业务(项) 218.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5.09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552.8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23.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2.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21.6 万元。包括：货物类 9.6 万元，服务类 21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61.05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480.62 平米，因本部门在区行政中心合署办公，该行政中心资产属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4 年预算新增资产 11.05 万元，主要是电视机、台式计算机、办公桌、文件柜和保密柜。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1013.0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5 个 407.99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项): 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 83426249